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

民办函〔2020〕128号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相关困难人员 排查帮扶工作的通知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（局）：

根据有关要求，现就开展相关困难人员排查帮扶工作（名单附后）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开展走访排查工作。对照本省（区、市）困难人员名单开展走访排查，逐一了解其家庭基本生活状况，掌握社会救助、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救济、养老服务等政策落实情况，了解其救助帮扶需求。

二、及时落实救助帮扶政策。对于符合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，要及时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。对于不符合相关救助条件，但生活确有困难的人员，及时给予临时救助。对于符合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救济条件的，及时落实相关政策。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，对于符合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领

取条件的老年人，及时足额发放有关补贴。

三、加强重点人员监测服务。将相关困难人员列为重点监测对象，密切关注其生活状况，强化主动发现、主动救助。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，及时协调解决这些困难人员的急难个案问题。充分发挥村（居）委会作用，动员党员干部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积极参与辖区内困难人员管理服务工作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指导和督促基层民政部门扎实开展排查帮扶工作，相关情况请于12月21日前报送民政部社会救助司。

附件：有关省（区、市）相关困难人员名单（单发地方）



联系人：何岑、高攀

联系电话：010-58123539（兼传真）

不公开

民政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日印发

